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

【附委任狀】

不起訴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2913 號
再議處分案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07 號

案 由 違反公平交易法等

聲 請 人 台灣雷石娛樂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蔣 宏 源
代 理 人 劉 凡 聖 律 師

被 告 上 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兼 被 告 張 志 華

1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07 號處
2 分，依法提出交付審判事：

3 壹、緣聲請人就同為點歌機業者之被告，針對被告 109 年 1 月 22
4 日台南文元郵局第 8 號存證信函寄發行為，提出妨害名譽、違
5 反公平交易法之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6 22913 號不起訴處分（參【聲證 1】，下簡稱原不起訴處分）後
7 再議，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8 207 號處分駁回再議（參【聲證 2】，下簡稱原再議處分），惟原
9 不起訴處分、原再議處分誠有違誤之處，為此聲請人爰為交付
10 審判之聲請。

11
12 貳、程序上，聲請人係於 110 年 2 月 1 日收受原再議處分，於本日
13 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
14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

1 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之規
2 定。

3
4 參、原不起訴處分之理由，約略如下：①被告有取得卡拉 OK 業務獨
5 家許可使用授權書等合法專屬授權；②告訴人點歌機之歌曲點
6 唱捷徑、與手機連動 APP 程式可搜得被告專屬授權歌曲等，而
7 認為被告客觀上所為者，並不構成妨害名譽、違反公平交易法
8 等，惟此實係原不起訴處分、原再議處分遭被告所欺所致之違
9 誤，爰說明交付審判理由如后。

10
11 肆、被告等明知其授權來源之寶聲公司並無授權卡拉 OK 業務於臺
12 灣使用之權利，卻持不實授權來源之證明主張著作權，主觀上、
13 客觀上均應已構成聲請人所提告妨害名譽、違反公平交易法等
14 罪。

15 一、按「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
16 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7 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
19 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
20 金。」、「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
21 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22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23 金。」，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刑法第 313 條第 1 項、
24 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第 1 項等定有明文。

25 二、查被告主張授權之來源，依照原不起訴處分係大陸聲寶公司，
26 然而依照大陸寶聲公司與上海燦星公司之授權內容（參【聲證

3】)，其授權之地區範圍僅及於中國大陸，並未授權大陸寶聲公司可至臺灣使用，則大陸寶聲公司既無將卡拉 OK 業務轉授權至臺灣之權利，被告等如何取得合法授權？原不起訴處分、原再議處分認定被告等為合法專書授權人之基礎，客觀上顯然有誤。本案被告以專屬授權人自居，然被告授權來源之公司名稱，與被告被授權使用之卡拉 OK 系統名稱間看不出關聯，偵查機關本來就應該請被告就其授權來源之有效性、合法可信之情狀為調查，否則徒憑被告事先已製作好、用以不正影響市場之文件，即率爾認定被告為真正權利人，不啻為不法之被告背書，顯然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伍、被告明知其僅有核對告訴人點歌機之點歌頁面，並未實際進入著作播放畫面，僅憑歌名根本無法核對著作權是否遭侵害，恐怕是知道告訴人點歌機有其他合法授權來源而不願實質針對著作內容核對，然而被告在者樣的情況之下，猶仍寄發存證信函，對於告訴人指控歷歷，此行為顯然亦可為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刑法第 313 條第 1 項、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明證。

陸、其餘聲請交付審判理由，請容閱卷後補陳。

柒、末查，本案屬於告訴乃論之罪，且被告等意在不正競爭（被告為點歌機業者，並非從事創作之人，參【聲證 4】），短期內如能阻撓告訴人點歌機進入市場，已經達成其目的，是以告訴人之權利，以及被告應負之刑事責任，皆不可能事後再以再行起訴之方式處理，是以聲請人只能實為交付審判之聲請。

1

2

3 捌、綜上所述，被告等之行為應已涉犯妨害名譽、違反公平交易法
4 之刑責，原不起訴處分、原再議處分誠有違誤之處，為此狀請 鈞
5 院鑒核，惠予准許交付審判之聲請，至敢德便！

6

證物列表

- 聲 證 1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2913 號不
起訴書影本 1 份。
聲 證 2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
第 207 號再議處分書影本 1 份。
聲 證 3 : 卡拉 OK 業務領域獨家許可使用授權書影本 1 紙。
聲 證 4 : 被告公司網頁介紹影本 1 份。

謹 狀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法 院 刑 事 庭 公 鑒

具 狀 人	台灣雷石娛樂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蔣 宏 源
代 理 人	劉 凡 聖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9 日